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 鹤壁市餐厨垃圾和污泥集中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交易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与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鹤壁市餐厨垃圾和污泥集中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现沃克曼作为联合体代表与控股子公司城发环保科技（鹤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鹤壁）”）拟签订《鹤壁市餐厨垃圾和污泥集中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10,376万元。其中：沃克曼负责部分（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为10,098万元，关联方洛阳设计院负责部分（设计）为278万元。

2. 环保科技（鹤壁）与洛阳设计院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洛阳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鹤壁市餐厨垃圾和污泥集中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现沃克曼作为联合体代表与控股子公司环保科技（鹤壁）拟签订《鹤壁市餐厨垃圾和污泥集中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10,376万元。其中：沃克曼负责部分（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为10,098万元，关联方洛阳设计院负责部分（设计）为278万元。

（二）关联关系

环保科技（鹤壁）为公司控股的专业环保板块公司，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设计院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环保科技（鹤壁）和洛阳设计院均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1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鹤壁市餐厨垃圾和污泥集中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40743977G

住 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1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国宏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柒拾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规划编制；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工程咨询；不动产测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电力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与施工（依法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新能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政工程总承包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会计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07.72万元，出资比例51%；宁波海山保税港区翰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64.28万元，出资比例49%。

（二）历史沿革

2002年1月15日，洛阳市建设委员会作出《关于成立洛阳市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

究院的通知》（洛市建[2002]21号），决定成立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研究院。

2009年2月27日，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改制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1日，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2172万元。

2017年6月13日，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股东由苏国宏、胡斌、郝身群、李晨杰、肖慧平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翰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6日，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07.72万元收购洛阳设计院51%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翰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降低至49%。

（三）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洛阳设计院现为以市政公用专业为主、建筑和规划并举、测绘和监理相辅、咨询和研究跟进、景观和园林相融的综合性勘察设计单位，服务范围覆盖河南省各个地市，并辐射至周边多个省份。洛阳设计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1	资产总计	255034585.78	109307779.64	78939284.36
2	负债合计	181012045.46	43978672.12	37837191.06
3	股东权益合计	74022540.32	65329107.52	41102093.3
4	利润总额	41916033.83	41660266.58	32148864.96
5	净利润	36426073.11	30555521.58	23020904.59

（四）关联关系说明

环保科技（鹤壁）和洛阳设计院均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环保科技（鹤壁）与沃克曼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 经核查，洛阳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工程名称：鹤壁市餐厨垃圾和污泥集中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

(二) 工程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蔡庄村北、静脉产业园区内；

(三) 工程内容及规模：餐厨垃圾处理100t/d，污泥集中处置100t/d。餐厨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厌氧+沼气净化+污水处理+除臭”工艺，污水处理达标后的通过出水管道排入城镇排水管网；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接受、存储、输送系统+干化系统+蒸汽与循环水系统+通风除臭系统”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降至35%以下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包括预处理综合处理车间、厌氧罐区、除臭装置、沼气处理及储存装置、污水处理池、污水调节池、污水处理车间等相关配套系统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承包范围

1. 鹤壁市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勘察（包含补勘，若需）、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以及外观、绿化、精装修的设计等）；设备采购供应；收运车辆、收运体系的采购供应；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包括厂区内设备和材料的卸车、转运及保管、设备单体调试、联调联试；负责工程保险、工程结算审核等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服务工作；配合发包人最终竣工验收，直至整个餐厨处理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2. 鹤壁市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勘察（包含补勘，若需）、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以及外观、绿化、精装修的设计等）；设备采购供应；干污泥运输车；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包括厂区内设备和材料的卸车、转运及保管、设备单体调试、联调联试；负责工程保险、工程结算审核等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服务工作；配合发包人最终竣工验收，直至整个污泥处理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3. 厂区外承包范围：红线外配套工程，包括进场道路、场外配套管网工程及与垃圾发电项目的协同管线。

4.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二）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柒拾陆万元整（¥103,76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付款方式

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四）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

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本次公开招标符合项目建设需要，环保科技（鹤壁）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257.64万元，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其中未达披露标准的为：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金额为14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子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鹤壁市餐厨垃圾和污泥集中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合同的签署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

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鹤壁市餐厨垃圾和污泥集中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五）中标通知书；

（六）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